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尤政办〔2016〕140号

---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扎实推进环境网格化监管，夯实工作责任，确保环境监管工作取得成效，推进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结合县政府办《关于印发尤溪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尤政办〔2015〕123号）文件要求，就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明确职责

村（居）委会作为三级网格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在网格内宣传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环保部门反映群众对环

境保护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了解核实并及时上报环保投诉，协调解决辖区内环保纠纷；对辖区内环境进行实时监管，巡查并制止辖区内焚烧垃圾、扬尘污染以及畜禽养殖、流域、工业企业等方面的非法排污行为，发现污染或出现新的污染源时，要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环保部门，配合乡镇环保站督促存在环保隐患的企业进行整改，配合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；配合上级网格开展辖区环境统计、污染源调查及其他环保专项普查，健全辖区环保资料档案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壮大队伍**

不断充实环保监管人员队伍，各乡镇环保站站长、经济开发区各园区相关人员为二级网格人员，各村（居）委会“国土、建设、环保员”为三级网格人员。网格人员主要负责片区内企业污染源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和企业环境管理等情况的现场巡查，片区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网格片区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等工作，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制止并使用网格化联系平台上报信息。各乡镇请于2016年12月8日前完成本辖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细化方案，确定村（居）委会网格人员名单，报县环保局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## **三、进一步加强培训**

县环保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网格人员的岗位培训，通过培训使网格人员掌握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依据、各级网格划分及工作职责、网格化环保监管员主要职责、网格化环保监管员工

作流程、常见环境问题及受理部门指南等内容，为网格人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，引导网格人员发挥环境监管作用，形成打击违法排污的合力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5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5日印发

---